

#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问题 1. 市场拓展空间是否受限.....	3
问题 2. 2023 年收入下滑但净利润保持稳定的原因.....	4
问题 3. 收入确认准确性.....	5

## 问题1.市场拓展空间是否受限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在境内的核心技术服务主要为在新疆油田开展的油田水处理业务。自 2022 年开始，新疆油田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公告中明确了工作量分配比例规则，规定对入围中标人按名次份额分配工作量，其中前三名可获得 85% 的份额，前三名中第 1 名可获得 40%（±10%）的份额，第 2 名可获得 30%（±10%）的份额。2020-2024 年，公司排名分别为第 2 名、第 8 名、第 2 名、第 1 名和第 1 名。（2）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常规技术服务的第二大油田作业区为海油发原油脱水（加拿大），但未披露该作业区的订单获取方式及竞争对手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新增中海油集团的合同订单金额分别为 336.73 万元、3,377.95 万元、0、77.14 万元。（3）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收入下滑-19.73%。2023 年，新疆油田公司改变原油脱水处理方式，由采购技术服务改为采购破乳剂，公司在风城油田作业区的原油脱水业务较少，新疆油田原油脱水业务处理模式的改变不对发行人原油脱水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主要国内油田客户基本进入开采的中后期阶段，油田公司为保持油田稳产，需要大量采用稳产增产措施。发行人增产增效业务入围招标的排名较水处理业务相对靠后。（5）目前，发行人已进入实质性开拓工作的项目规模合计为 14,330 万元/年，其中加拿大油田水处理项目和原油脱盐项目约为 5,300 万元/年。

请发行人：（1）结合与其他排名靠前的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打分考量指标等，说明公司油田水处理的入围高顺位排名是否可持续，量化分析若中标排名顺位下滑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入围排名第一后，订单获取并未有明显增加的原因，主要客户的需求总量是否明显减少。（2）说明海油发原油脱水（加拿大）作业区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向主要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新签合同金额较小的原因，分析现有技术服务的销售是否可持续。（3）结合主要客户油田开采中后期稳产增产的主要措施、发行人擅长的技术服务方式等，说明主要客户后续改变水处理、原油脱水等处理模式的可能性，模式变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论证主要油田作业区的后续开采方式是否能给发行人常规业务带来增速发展。（4）说明发行人已进入实质性开拓工作项目的统计口径，相关数据是否具有客观性、可靠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质拓展的业务情况，请谨慎进行预测。（5）综合以上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境内外业务的发展趋势，市场空间是否受限，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成长性方面是否存在较大风险。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2023年收入下滑但净利润保持稳定的原因**

根据 2023 年度《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038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5,854.5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73%；扣非归母净利润 4,375.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0.89%。

由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存在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项目收入且该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前述两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常规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恢复至 33.48%，超过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与 2020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

请发行人：剔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说明 2023 年收入、毛利率、费用水平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并分析变动原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规模、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变动合理性；2023 年收入下滑但净利润保持稳定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境内主要技术服务项目实际结算进度不同程度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表现为实际结算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但不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产生差异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在此期间客户或公司由于人员出入限制，结算时间出现向后推迟的情形；（2）中石油集团下属企业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出第二年的生产和投资预算，第二年初陆续开展相关作业，第四季度组织相关验收和结算工作，受此影响，石油公司存在年底与供应商集中结算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项目实际结

算进度时间及结算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如与合同约定不符，具体说明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项目各期结算安排是否具有一致性，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